

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
中國社科院歷史所戰國秦漢室
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

楊振紅 鄔文玲 主編

簡帛研究

二〇一六
· 秋冬卷 ·



中國社會科學引文索引 (CSSCI) 來源集刊

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

中國社會科學引文索引（CSSCI）來源集刊

簡帛研究

二〇一六
· 秋冬卷 ·



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
中國社科院歷史所戰國秦漢室
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
楊振紅 鄔文玲 主編

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

· 桂林 ·

圖書在版編目（CIP）數據

簡帛研究. 2016. 秋冬卷 / 楊振紅, 鄔文玲主編.
桂林: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, 2017.1
ISBN 978-7-5495-9651-5

I. ①簡… II. ①楊…②鄔… III. ①竹簡—中國—
文集②帛書—中國—文集 IV. ①K877.54-53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(2017) 第 066352 號

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出版發行

(廣西桂林市中華路 22 號 郵政編碼: 541001)
網址: <http://www.bbtpress.com>

出版人: 張藝兵

全國新華書店經銷

衡陽順地印務有限公司印刷

(湖南省衡陽市雁峰區園藝村 9 號 郵政編碼: 421008)

開本: 889 mm × 1 194 mm 1/16

印張: 18.5 字數: 500 千字

2017 年 1 月第 1 版 201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數: 0 001~1 200 冊 定價: 100.00 元

如發現印裝質量問題, 影響閱讀, 請與印刷廠聯繫調換。

本輯要目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清華簡《厚父》校釋四則 | 白于藍 吳 祺 |
| 清華簡六《鄭文公問太伯》與《左傳》“鄭伯克段於鄆”新識 | 熊賢品 |
| 出土秦漢曆書綜論 | 陳侃理 |
| 論秦律的罪數處罰——以“岳麓書院藏秦簡”為中心 | 陳松長 溫俊萍 |
| 稅田與取程：秦代田租征收方式蠡測 | 王 勇 |
| 里耶秦簡所見券類文書的幾個問題 | 張 弛 |
| 孔家坡漢簡《日書》短札四則 | 鄔可晶 |
| 《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》校讀札記四則 | 范常喜 |
| 北京大學藏秦水陸里程簡冊釋地五則 | 馬孟龍 |
| 北大漢簡《六博》補論（三則） | 謝 坤 |
| 敦煌馬圈灣出土藥方簡補釋 | 劉樂賢 |
| 河西漢簡所見“堦”字釋讀商兌 | 何茂活 |
| 走馬樓三國吳簡吳昌長朱表盜米案相關問題研究 | 孫東波 楊 芬 |

顧問

[日] 永田英正 李學勤 林甘泉 裘錫圭 [英] 邁克爾·魯惟一 饒宗頤

編輯委員會主任

李均明 卜憲群

主編

楊振紅* 鄔文玲*

編輯委員

卜憲群 王天然 [韓] 尹在碩 邢文 李均明 宋艷萍*
汪桂海 馬怡 [日] 初山明 侯旭東 莊小霞* 凌文超*
孫曉 [日] 富谷至 陳松長 梁滿倉 鄔文玲* 曾磊*
楊英 楊振紅* 蔡萬進 趙凱 劉馳 劉樂賢 戴衛紅*

(顧問、編委以姓氏筆畫為序排列，加“*”者為本輯執行編輯)

徵稿簡約

一、本刊作為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的專業性學術刊物，歡迎與下述內容相關的論文投稿：

1.出土簡帛的辨識、考證；2.根據出土簡帛考辨史實，研究中國古代的各种制度、思想文化以及社會發展狀況；3.有代表性的國外簡帛研究譯文；4.簡帛研究綜述；5.簡帛研究論著評論；6.簡帛研究論著索引；7.簡帛學理論與方法的總結、探討。

二、本刊提倡嚴謹的學風，堅持“百花齊放、百家爭鳴”的方針，堅持相互尊重的自由討論。本刊發表的文章均不代表本刊意見，由作者文責自負。

三、本刊祇接受首發投稿。已在正式出版物和網絡上刊發者，均不視為首發。

四、來稿請提交一份文本稿，一份電子文稿（電子郵件或磁盤）。

五、本刊實行雙向匿名專家審稿制度。稿件中請勿出現作者個人信息。有關作者姓名、單位、聯繫方式等，請另紙提供。

六、本刊對刊登的稿件擁有為期兩年的專有版權。作者如有異議和特殊要求，請於投稿時聲明。請勿一稿兩投。

七、本刊處理來稿期限為60個法定工作日。逾期未接到通知，作者有權對自己的稿件另行安排。因本刊經費緊張，來稿一律不退，請作者自留底稿。

八、來稿請寫明作者真實姓名（發表時筆名聽便）、工作單位、職稱或職務、通訊地址、郵政編碼、電話號碼和電子郵箱，以便聯繫。

來函請寄：

北京市建國門內大街五號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戰國秦漢史研究室

曾磊 收

郵編：100732

電子郵件請寄：jbyj2005@126.com

內容簡介

《簡帛研究二〇一六（秋冬卷）》共收錄戰國楚簡、秦簡、漢簡、三國吳簡研究論文、研究述評、會議綜述、書評等28篇。內容包括簡帛文字校釋、文義辨析與文本解讀，利用簡帛材料研究戰國至三國時期的制度、社會、經濟、文化、地理等問題，評介簡牘學最新動態和成果。集中反映了當前簡帛學研究的最新進展和熱點、焦點問題。

責任編輯：羅文波

責任技編：李春林

封面設計：廣大迅風藝術

林 林



目 錄

釋《上四·昭王毀室》簡5的“尊”字	張 峰/1
清華簡《厚父》校釋四則	白于藍 吳 祺/6
試論清華簡《繫年》中的幾個多字謚	羅小華/15
清華簡六《鄭文公問太伯》與《左傳》“鄭伯克段於鄆”新識	熊賢品/21
出土秦漢曆書綜論	陳侃理/31
秦守官、假官制度綜考	
——以秦漢簡牘資料為中心	王 偉/59
論秦律的罪數處罰	
——以“嶽麓書院藏秦簡”為中心	陳松長 溫俊萍/80
稅田與取程：秦代田租征收方式蠡測	王 勇/86
秦簡所見“巫咸”兩考	王 強/94
放馬灘秦簡中的標識符號及其功用初探	孫占宇 魏 芳/101
里耶“取鮫魚”簡與秦統一初期的文化建構	李 斯 李筆戎/115
里耶秦簡所見券類文書的幾個問題	張 弛/125

里耶秦簡“展……日”的釋讀	伊 强/140
嶽麓秦簡《猩、敞知盜分贓案》與楚墓早期盜掘	蔣魯敬/147
孔家坡漢簡《日書》短札四則	鄔可晶/154
《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》遺冊校讀札記四則	范常喜/163
馬王堆漢墓帛書《天文氣象雜占》零識	洪德榮/170
張家山漢簡《二年律令》編聯小議	韓厚明/180
北京大學藏秦水陸里程簡冊釋地五則	馬孟龍/188
北大漢簡《六博》補論(三則)	謝 坤/199
敦煌馬圈灣出土藥方簡補釋 ——爲紀念謝桂華先生而作	劉樂賢/206
河西漢簡所見“堦”字釋讀商兌	何茂活/214
《肩水金關漢簡(肆)》綴合札記(十則)	姚 磊/227
尹灣漢簡《武庫永始四年兵車器集簿》所見“薰毒”試析	呂 壯/239
走馬樓三國吳簡吳昌長朱表盜米案初探	孫東波 楊 芬/248
“帝國模式”的生成與演化 ——讀《秦漢軍制演變史稿》	崔建華/264
“首屆絲綢之路(敦煌)國際文化博覽會系列活動:簡牘學國際學術研討會”綜述	袁雅潔/273
代地歷史文化學術研討會綜述	單印飛/285

釋《上四·昭王毀室》簡5的“專”字*

北京師範大學文學院 張峰

內容提要 上博簡第四冊《昭王毀室》簡5諸家釋為“事”的字應改釋為“專”，與簡4“塋”意思一樣，均應讀為“祔”，訓為合葬。如此釋讀，也能得到相關文獻的支持。

關鍵詞 昭王毀室 事 專 合葬

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(四)·昭王毀室》(以下簡稱《上四·昭》)5有一句話:“曰:虐不知其尔薨,尔古須既祿安從事。王遲冗於坪瀉卒以夫_飲_於坪瀉。因命至俑毀室。”整理者陳佩芬將這句話斷讀為:“曰:吾不知其尔葬,尔古鬚既格,安從事。王徙居於平漫,卒以大夫飲酒於平漫,因令至俑毀室。”并訓“古鬚”為“古稀”,謂人年七十為古稀;將“安”訓為“於”;將“從事”訓為“治事”。^①後來孟蓬生、劉樂賢、董珊、陳偉、張崇禮、單育辰、黃人二等均對此句有過研究,^②梁靜對之前的各家說法也有過集釋。^③其中爭議較大的是“尔古須既祿安從事”這句話的釋讀。

* 本文是2015年國家社科基金西部項目“戰國楚簡所見《詩》類文獻整理與研究”(15XYY009)階段性成果;中國博士後科學基金第57期面上資助項目“清華簡《詩》類文獻整理與研究”(2015M570952)階段性成果。

① 馬承源主編: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(四)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,2004,186頁。

② 孟蓬生:《上博竹書(四)問詁》,簡帛研究網,2005年2月15日。劉樂賢:《讀上博(四)札記》,簡帛研究網,2005年2月15日。董珊:《讀〈上博藏戰國楚竹書(四)〉雜記》,簡帛研究網,2005年2月20日。陳偉:《關於楚簡“視日”的新推測》,簡帛研究網,2005年3月6日,又收入其著《新出楚簡研讀》,武漢大學出版社,2010,189頁。張崇禮:《讀上博四〈昭王毀室〉札記》,簡帛網,2007年4月21日。單育辰:《占畢隨錄之五》,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,2008年1月17日。黃人二:《上博藏簡〈昭王毀室〉試釋》,《考古學報》2008年第4期,461-473頁。

③ 梁靜:《上博(四)〈采風曲目〉等六篇集釋》,武漢大學碩士學位論文,2006,37-47頁。

(1) 孟蓬生指出“薨”當讀爲“墓”；“古須”當讀爲“姑須”，義爲“姑且等待”；“安”，用同“焉”，訓爲“乃”。句子意思是“你姑且等落成典禮之後再遷葬你父親的遺骨吧”。

(2) 劉樂賢也認爲“薨”讀“墓”，“古須”讀“姑須”。

(3) 董珊將這句話讀爲“尔古(胡、何)須(待)既格(落)安(焉)從事？”意思是“你怎麼待到已經落祭纔來呢？”認爲含有輕微責怪的意思。

(4) 陳偉讀爲“尔胡鬚既落焉從事？”後又讀爲“尔故須既爲從事？”

(5) 張崇禮讀爲“尔姑須，既落，焉從專。”將諸家釋爲“事”的字改爲“專”，認爲即《周禮·春官·小宗伯》“卜葬兆，甫窆，亦如之”之“甫”，鄭玄注“甫”爲“始也”是不正確的，應訓爲“挖墓穴”。“從專(甫)”指的是(王)同意尔(即簡文的“君子”)挖墓穴，簡4“私自塿”指的是“私自挖墓穴”。後來放棄這種觀點，將二字均改讀爲“敷”，訓爲陳，“私自塿”意思是“私自來向君主報告這件事”；“從敷”意思是昭王“批准了君子的報告”。^①

(6) 單育辰讀爲“尔姑須，既落，焉從事”，將“塿”讀爲“拊”。

(7) 黃人二讀爲“尔古鬚既格，焉從事”，訓“焉”爲“則”。將簡4的字釋“塿”讀“搏”，訓爲“聚”，指的是“搏聚一起并葬”。

按，諸家釋爲“事”或“塿”、“搏”的字分別作：

 (下用“A”代替)

 (下用“B”代替)

兩者對比我們認爲前者當從張崇禮釋爲“專”，與後者右側所從相同。理由如下。

先來看楚簡標準的“事”字：

 (包 213)

 (上四·內 6)

 (清壹·皇 1)

 (上五·姑 7)

而“專”除了上舉“塿”所從外，楚簡還作：

 (清壹·金 4)

 (上九·陳 11“敷”所從)

 (上九·舉 31)

兩者相比，很明顯區別僅在中部：“事”中間類似“甘”形，楚簡無一例外；而“專”中間所從或爲“田”形，或爲“日”形。“專”金文作：

 (毛公鼎 集成 2841B)

 (柞伯鼎)

 (王孫遺鬲鐘 集成 261.2)^②

① 參見張崇禮《釋〈景公瘞〉中的“敷情不偷”》，簡帛研究網，2007年7月30日；單育辰《占畢隨錄之五》文後張崇禮評論。

② 字形參見董蓮池編著《新金文編》，北京：作家出版社，2011，374-375頁。

“專”本從又，“𠂇”聲（而“𠂇”又是從田的），𠂇旁上部或聲化為“父”。^① 楚簡中間所從的“日”形均為“田”的訛書，這種現象楚簡常見，尤其表現在合體字中，筆者有過詳細的論述。^② 這裏試舉幾例以見一斑（前者為正體，後者為訛體）。

奮： (上五·三1)

𡗗： (郭·性34)

畜： (上三·周20)

𡗗： (上六·用8“蓄”所從)

廟： (上三·周42)

𡗗： (清叁·琴10)

當然，還有很多本從類似“日”形的部件，却訛成“田”形，如：

𡗗： (上一·孔14“鼓”所從)

𡗗： (清肆·筮58)

莫： (上五·弟8)

𡗗： (上五·姑4)

良： (清壹·皇8)

𡗗： (清壹·耆14)

可見楚簡合體字中“田”形、“日”形之間常互訛，無別。A所從中部形最上部一筆與下面的形筆畫乃一筆，顯然不是“事”所從的類似“甘”形。張崇禮說：“仔細核對照片，發現此字中間還有一豎”，查驗圖版，發現A字中間橫筆下面確有一豎筆，上部似沒有。有兩種可能：一是上部筆畫殘，那麼中間是“田”；二是橫筆下面的豎筆屬於竹簡癢痕，則為“日”。若是前一種，則是“專”無疑；若是後一種，所謂的“日”實際為“田”的訛書，形體與上舉 (上九·舉31)相同。此類訛書也發生在《清壹·祭》18的“專”上，其辭例為：“曰：‘三公，𡗗求先王之恭明德。’”今本《逸周書·祭公》無此句話，整理者釋為“事”。^③ 從文義及字形上

① 參見黃德寬主編《古文字譜系疏證》，北京：商務印書館，2007，1645-1646頁。

② 參見張峰《楚系簡帛文字訛書研究》，長春：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，2012，48-49頁。另外，一些相關論著或多或少提到過古文字或戰國文字中的此類現象，如劉釗《古文字構形學》，福州：福建人民出版社，2006，337頁；劉雲《戰國文字異體字研究——以東方六國文字為中心》，北京大學博士學位論文，2012，119-120頁；何家興《戰國文字構形研究》，復旦大學博士後出站報告，2012，111-128頁；孫合肥《戰國文字形體研究》，安徽大學博士學位論文，2014，499-510頁。具體可參看張峰論文“綜述”部分所引，不再贅述。

③ 李學勤主編：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（壹）》，上海：中西書局，2010，175頁。

看,明顯是“專”字,讀爲敷。^①亦是中間發生訛書。

諸家之所以將 A 釋爲“事”,除了字形相近外,很可能是“從事”連言的原因,但“從事”在簡文中不管作何解釋都明顯不通。A 具體如何讀,還要聯繫前文,下面根據各家意見,參以己意,用通行字釋寫與本文討論相關的簡文如下:

昭王爲室於死浞之滹,室既成,將落之。王誠邦大夫以飲酒。既荆,齋之,王入,將落。有一君子,喪服曼廷,將蹠閭……雍人弗敢止,至 2 閭。卜命尹陳省爲視日,告:“僕之母辱君王,不幸僕之父之骨在於此室之階下。僕將埽亡老,3 以僕之不得并僕之父母之骨,私自埽。”卜命尹不爲之告。“君不爲僕告,僕將召寇。”卜命尹爲之告。[王]4 曰:“吾不知其尔墓,尔姑須。”既落焉,從專。王徙處於坪溝,卒以大夫飲酒於坪溝。因命至壙毀室。5

上引各家說法中,孟蓬生、張崇禮和黃人二對文意的理解都值得關注,根據簡文“并僕之父母之骨”,“私自埽”可能與合葬有關,與後文“從專”說的應是一回事,這一點張崇禮已經指出。“私自”一詞出現較早,如《莊子·徐無鬼》:“所謂暖姝者,學一先生之言,則暖暖姝姝而私自說也。”也出現在張家山漢簡《二年律令》簡 77、78、79 中,^②後面一般接動詞。張崇禮訓“埽”爲挖墓穴,先不說這種行爲是否得當,但先秦并未見此用法,擅改鄭注似也不恰當。後改讀爲“敷”,文義亦有不合情理之處。黃人二將 B 釋爲“埽”讀爲“搏”,釋字不確,且“搏”的集聚義更多表示抽象的含義,說“君子”將父母兩個實體集聚在一起終覺未安。單育辰讀“埽”爲“祔”,^③完全正確,惜并未引起太多注意。“專”滂母魚部。祔,《說文·示部》從“付”聲,付,幫母侯部。文獻從“專”之字與從“付”多見相通之例。^④《禮記·檀弓下》:“周公蓋祔。”鄭玄注:“祔謂合葬。合葬自周公以來。”孔穎達疏:“周公以來蓋始附葬。附即合也,言

① 參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《清華簡〈祭公之顧命〉研讀札記》,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,2011 年 1 月 5 日。可惜的是,李學勤主編的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(壹)》所附“字形表”(213 頁)及沈建華、賈連翔編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(壹—叁)文字編》(上海:中西書局,2014,85 頁)均列在“事”字頭下。類似誤釋的例子還有很多,這裏再舉一例。《上二·容》30“均”作,李守奎等云:“‘里’當是‘日’與‘土’之訛。”(李守奎、曲冰、孫偉龍編著: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(1-5)文字編》,北京:作家出版社,2007,600 頁。)楚簡“均”一般從土從旬作 (上四·曹 35),而可看作“日”訛爲“田”,祇不過“土”的筆畫與“日”的筆畫連在了一起,不連的如 (郭·唐 2)。《清伍·三壽》有下面兩個字: (簡 17)、 (簡 23),整理者將前者隸定爲“均”,後者隸定爲“留”,“字形表”將二字分屬兩個字頭下(參見李學勤主編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(伍)》,上海:中西書局,2015,222-223 頁),顯然不確,二者就是一字。

② 參見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著《張家山漢墓竹簡[二四七號墓]》(釋文修訂本),北京:文物出版社,2006,19-20 頁。

③ 在論文初稿中,我們讀“埽”爲“祔”,後來網上檢索到單育辰早已有此觀點,是我們不應該有的疏忽,故不敢掠美。單育辰并未過多展開論述,下文的論述權當作補充。特此說明。

④ 高亨纂著,董治安整理:《古字通假會典》,濟南:齊魯書社,1981,365-368 頁。

將後喪合前喪。”^①考古發掘的戰國中晚期九連墩楚墓，已經實行夫妻合葬。^②簡文“私自塋”的意思是君子私下合葬。簡5的“專”亦應讀為“祔”，“從專”指昭王同意合葬。

《昭王毀室》的核心是昭王之室坐落在“君子”父親墳墓上，君子不能合葬其父母，特向昭王請求，昭王最後答應合葬。董珊已指出可以跟《禮記·檀弓上》、《晏子春秋·內篇諫下》“景公路寢臺成逢於何願合葬晏子諫而許”、《晏子春秋·外篇第七》“景公臺成盆成适願合葬其母晏子諫而許”中三條文獻相關聯，^③其中《檀弓上》“請合葬焉”、《內篇諫下》“請命合骨”、《外篇第七》“恐力不能合祔”等詞語可以跟簡文的“塋”或“專”相比觀，足證“專”讀為“祔”可從。

簡文“吾不知其尔墓，尔姑須。既落焉，從專”，諸家均認為這句話全部是“王曰”的內容，我們認為可能祇有前兩句是“王曰”的內容，至於“既落焉，從專”乃是作者敘述話語。“既落焉”對應簡1的“將落”，表達的是已然的事實。“從”可訓為聽從、依順、依從。《墨子·號令》：“不從令者斬。”“從專”指的是“既落”之後昭王答應君子父母合葬。“‘吾不知其尔墓，尔姑須。’既落焉，從專。王徙處於坪溝，卒以大夫飲酒於坪溝。因命至塋毀室”，此時的場景是昭王將要舉行落祭之禮，卜命尹將君子的話上報給昭王，昭王對君子說：“我不知道這是你父親的墳墓，你姑且等待一會。”緊接着，昭王舉行落祭之禮，進行完畢，答應了君子合葬其父母的請求。隨後昭王來到坪溝，命至塋^④毀室。“既落焉”後面的話都是作者的敘述，且簡文前後相呼應，即：“既落”呼應“將落”，“卒以大夫飲酒”呼應“王誠邦大夫以飲酒”。“既”顯然應訓“已經”，《尚書·堯典》：“克明俊德，以親九族。九族既睦，平章百姓。”孔傳：“既，已也。”^⑤“既”+動詞+“焉”表示已然事實的結構也見於古書，如“後陵遲以至於始皇，天下并產於戰國，儒術既絀焉，然齊魯之間，學者獨不廢也”。^⑥另外，簡文也透露出祇有落祭完成纔能飲酒的事實。

注：感謝匿名審稿專家的意見，使小文避免了很多錯誤。對於專家的意見，本文均已採納。

① [漢]鄭玄注，[唐]孔穎達疏：《禮記正義》，龔抗雲整理，王文錦審定，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0，228頁。

② 劉國勝：《湖北棗陽九連墩楚墓獲重大發現》，《江漢考古》2003年第2期，30頁。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：《湖北棗陽市九連墩楚墓》，執筆者：王紅星，《考古》2003年第7期，13頁。

③ 董珊：《讀〈上博藏戰國楚竹書（四）〉雜記》。

④ 至塋，整理者認為是人名或職官名（參見馬承源主編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四）》，186頁）。似非，可能是動賓結構。

⑤ [清]阮元校刻：《十三經注疏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影印本，1982，119頁。

⑥ 《史記》卷一二一《儒林列傳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59，3116頁。

清華簡《厚父》校釋四則*

華東師範大學中國文字研究與應用中心 白于藍 吳祺

內容提要 本文參照傳世典籍和出土文獻,對清華簡《厚父》篇中的部分字句進行新的解釋。將“𠂔”讀作“嘉”,訓為美、大;將簡文“佳(惟)曰其勳(助)上帝𠂔(亂)下民之匿(慝)王廼渴(竭)𠂔(失)其命”斷讀為“佳(惟)曰其勳(助)上帝。𠂔(亂)下民之匿(慝)王,廼渴(竭)𠂔(失)其命”;將“𠂔”讀作“僭”,訓為“差也”,指出簡文“天命不可𠂔(僭)”與傳世典籍中的“天命不僭”“天命弗僭”可相參;將“𠂔”讀作“癡”,訓為狂,指出簡文“𠂔(癡)瘕(狂)”與“庚(康)樂”用法對應,均為同義複詞。

關鍵詞 清華簡 《厚父》 校釋

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(伍)》一書中見有《厚父》篇,^①公布至今,研究文章層出不窮。本文擬在諸家研究的基礎上,對簡文個別字詞的釋讀談點看法。不當之處,敬請方家批評指正。

* 本文為2013年國家社科基金重大攻關項目《秦漢六朝字形全譜》(13&ZD131)、2014年國家社科基金一般項目《戰國秦漢簡帛古書通假字聲系及資料庫建設》(14BYY163)中期成果。

① 李學勤主編、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: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(伍)》,上海:中西書局,2015。

該篇簡 1 有一段話，整理者釋文如下：

□□□□王監劼(嘉)練(績)，聶(問)前文人之觀(恭)明惠(德)。

關於“劼”字，整理者注【一】：“‘劼’爲‘嘉’字省變（參李學勤《戎生編鐘論釋》，《文物》1999 年第 9 期；馬楠《〈尚書〉、金文互證三則》，《中國國家博物館館刊》2014 年第 11 期）。《書·盤庚下》：‘用降我凶德，嘉績於朕邦。’”^①子居認爲“當讀爲原字”，訓爲慎。^②王寧認爲“所謂‘劼績’當即《酒誥》所說的‘劼毖殷獻臣’之績，‘劼’是‘劼毖’的省語”。^③馬文增認爲當讀爲“桀”，指夏桀。^④

按，所謂“劼”字，原形作“𠄎”。該字從力從吉，整理者隸定作“劼”，正確可從，但認爲其是“‘嘉’字省變”則仍有可商。清華簡中標準寫法的“嘉”字很常見，作：

𡗗(《保訓》簡 7)

𡗗(《皇門》簡 2)

𡗗(《耆夜》簡 4)

𡗗(《耆夜》簡 6)

𡗗(《芮良夫毖》簡 20)

𡗗(《三壽》簡 25)

對比可知，標準寫法的“嘉”字與本簡之“劼”字的寫法差別很大，均左上從“禾”，難以省變爲“吉”形。從前引整理者的注釋可以看出，將“劼”釋爲“嘉”是來源於李學勤和馬楠的觀點。核檢原文，李、馬立論的依據是戎生編鐘當中的“劼”字，該字原形作“𠄎”，出現在“劼遣鹵責(積)”之銘文當中。李、馬均指出該銘可以和晉姜鼎“嘉遣我易(賜)鹵責(積)千兩(輛)”之銘相對照，由此得出“劼”爲“嘉”字省體這一結論。事實上，晉姜鼎早已亡佚，今僅有銘文摹本流傳，摹本中所謂“嘉”字的原形作“𡗗”，很難認定就是“嘉”字。金文中“嘉”字很常見，作：

𡗗(伯嘉父簋)

𡗗(右走馬嘉壺)

𡗗(沈兒鐘)

𡗗(中山王響大鼎)

𡗗(陳侯作嘉姬簋)

𡗗(邾公鉶鐘)

對比可知，金文中“嘉”與“𡗗”寫法差別亦很大，均左上從“豆”，未見有省變爲“吉”形者。可見，將“𡗗”釋爲“嘉”缺乏堅實的字形依據，整理者說“‘劼’爲‘嘉’字省變”，很難令人信服。新近公布的清華簡第六冊《子產》篇簡 7 有字作“𡗗”，字形與“𡗗”一脈相承。就字形而言，

① 李學勤主編、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：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(伍)》，111 頁。

② 子居：《清華簡〈厚父〉解析》，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網，2015 年 4 月 28 日。

③ 王寧：《清華簡五〈厚父〉之“厚父”考》，簡帛網，2015 年 4 月 30 日。

④ 馬文增：《清華簡〈厚父〉新釋、簡注、白話譯文》，簡帛網，2015 年 5 月 12 日。

“𣎵”“𣎵”與“𣎵”“𣎵”均從力從吉，當是一字。“𣎵”“𣎵”右下所從之三捺或兩捺很可能是裝飾性“羨畫”，無實在意義。至於其他諸說，或文法不通，或望文生義，亦難以令人信從。

“𣎵”字見於《說文》，筆者認為在簡文中似當讀作“懿”。據《說文》，“𣎵”從吉聲，^①“懿”從壹聲，^②而“壹”亦從吉聲。^③可見“𣎵”“懿”二字古音相近，當可相通。

“懿”字古有美、大之義。《爾雅·釋詁下》：“懿，美也。”《詩·大雅·烝民》：“好是懿德。”毛《傳》：“懿，美也。”《詩·周頌·時邁》：“我求懿德。”鄭玄《箋》：“懿，美也。”《書·無逸》：“徽柔懿功。”蔡沈《集傳》：“懿，美也。”《漢書·韋玄成傳》：“惟懿惟奐。”顏師古《注》：“懿，美也。”《玉篇·壹部》：“懿，大也。”《資治通鑑·陳紀八》：“自非懿戚重臣。”胡三省《注》：“懿，專久而美也，大也。”均其例。簡文之“𣎵(懿)績”即美績、大績之義。“懿績”一詞見於典籍，如：

《三國志·吳書·陸遜傳》：“君其茂昭明德，修乃懿績，敬服王命，綏靖四方。”

《晉書·王導傳》：“懿績克宣，忠規靡競。”

《魏書·高佑列傳》：“將令皇風大猷，或闕而不載；功臣懿績，或遺而弗傳。”

《全梁文·江淹〈王光祿爲征南湘州詔〉》：“今宜重敷善政，申此懿績。”

《文心雕龍·隱秀》：“斯乃舊章之懿績，才情之嘉會也。”

《說文》：“𣎵，慎也。”前引戎生編鐘銘“𣎵遣鹵責(積)”和晉姜鼎銘“𣎵遣我易(賜)鹵責(積)千兩(輛)”之“𣎵”，似均可訓爲慎。事實上，李學勤原文中已經指出戎生編鐘銘“‘𣎵’字《說文》訓爲‘慎也’，慎遣本來是很通順的”，但因其認定晉姜鼎之“𣎵”字必是“嘉”字，才將戎生編鐘銘之“𣎵”字亦改釋爲“嘉”。清華簡第六冊《子產》篇簡7之“𣎵”字出現在“此胃(謂)𣎵勅”之語中，其義待考。

二

該篇簡5—7有一段話，整理者釋文如下：

古天降下民，孰(設)萬邦，復(作)之君，復(作)之市(師)，隹(惟)曰其勤(助)上帝鬻(亂)下民。之匿(慝)王廼渴(竭)輒(失)其命，弗甬(用)先折(哲)王孔甲之典刑，真(顛)復(覆)𡗗(厥)惠(德)，湍(沉)湍于非彝，天廼弗若(赦)，廼述(墜)𡗗(厥)命，亡

① 《說文》：“𣎵，慎也。从力吉聲。《周書》曰：‘汝𣎵毖殷獻臣。’”

② 《說文》：“懿，專久而美也。从壹从恣省聲。”段玉裁《說文解字注》指出“‘从恣省聲’四字，蓋或淺人所改竄，當作从心从欠，壹亦聲。”上古音壹、懿俱爲影母質部字，兩字雙聲疊韻。段《注》所改當屬可信。

③ 《說文》：“壹，專壹也。从壺吉聲。”